附件1

上海期货交易所线材期货合约

（修订案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交易品种 | 线材  |
| 交易单位 | 10吨/手  |
| 报价单位 | 元（人民币）/吨 |
| 最小变动价位 | 1元/吨 |
| 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 | 不超过上一交易日结算价±5% |
| 合约交割月份 | 1-12月 |
| 交易时间 | 上午9:00-11:30**,**下午1:30-3:00**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** |
| 最后交易日 | 合约交割月份的15日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 |
| 交割日期 |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五个工作日 |
| 交割品级 | 标准品：符合国标GB**/T** 1499.1-**2017**2008《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：热轧光圆钢筋》HPB**300**235牌号的φ8mm 线材。替代品：符合国标GB**/T** 1499.1-**2017**2008《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：热轧光圆钢筋》HPB**300**235牌号的φ**10**6.5mm线材。  |
| 交割地点 | 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 |
| 最低交易保证金 | 合约价值的7% |
| 交易手续费 | 不高于成交金额的万分之二（含风险准备金） |
| 最小交割单位 | 300吨 |
| 交割方式 | 实物交割 |
| 交易代码 | WR |
| 上市交易所 | 上海期货交易所 |

上海期货交易所线材期货合约附件

一、交割单位

线材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每手10吨，交割单位为每一仓单300吨，交割应当以每一仓单的整数倍交割。

二、质量规定

（1）用于实物交割的线材，质量应当符合GB**/T** 1499.1-**2017**2008《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：热轧光圆钢筋》牌号为HPB**300**235的有关规定。

（2）交割线材的尺寸、外形、重量及允许偏差、包装、标志和质量证明书应当符合国标GB**/T** 1499.1-**2017**2008《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：热轧光圆钢筋》的规定。

（3）每一标准仓单的线材，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、同一牌号、同一注册商标、同一公称直径的商品组成，并且组成每一仓单的线材的生产日期应当不超过连续**十**两日，且以最早日期作为该仓单的生产日期。

（4）每一标准仓单的线材，应当是交易所批准的注册品牌，应附有相应的质量证明书。

（5）线材交割以实际称重方式计量。每一仓单的实物溢短不超过±3%，磅差不超过±0.3% 。

（6）仓单应由本所指定交割仓库按规定验收合格后出具。

三、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和注册品牌

用于实物交割的线材，应当是交易所注册的品牌。具体的注册品牌和升贴水标准，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告。

四、指定交割仓库

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，异地交割仓库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规定并公告。